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23號

上　訴　人　許育坤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許育坤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刑（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件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案件，惟因原審係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而改諭知有罪，依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人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㈠本案發生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與中正北路口，惟卷附鑑定及覆議意見均誤載為「重新路」與中正北路口，是否影響肇事責任歸屬之判斷？尚有疑義。原判決漏未

斟酌上情，又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囑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行較為精密、詳盡之車禍鑑定，遽憑前揭鑑定、覆議意見及法院勘驗結果，推翻第一審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有判決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㈡依上訴人於本案發生當時之觀察及判斷能力，縱使聽聞告訴人陳柏榕所騎警用重型機車（下稱警用機車）之警鳴器所發出之聲響（下稱警鳴聲），亦無從在不到2秒之時間內判斷出聲音來源、距離或性質；且上訴人雖目睹洪順生所騎機車（下稱前車）闖紅燈通過路口，尚難認知還有警用機車追逐在後。況警鳴聲之音量極為幽微，非無可能遭上訴人當時按鳴喇叭之較大音量蓋過，致上訴人未能聽聞，自難要求上訴人立即採取避讓反應。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當時實際耳聞之音量及視線範圍，何以大於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時所見聞之聲音大小及視角廣度，逕認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㈢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於凌晨時分，肇事路口之周遭道路又較為複雜，且有行道樹遮蔽導致視線不佳，難認上訴人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得採取迴避措施。原判決援引與本案實際狀況有別之原審法院106年度交上易字第298號判決意旨，認定上訴人之認知反應時間高於前述判決所載之1至1.6秒，進而論斷其有迴避可能性，同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四、惟按：

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本案發生時、地，駕駛營業小客車與行經該處之告訴人所騎警用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並受有

右側橈骨幹骨折、左側橈尺骨幹骨折、左側股骨頭骨折之傷害等情。佐以告訴人、李永寬、洪順生之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並說明：1.依第一審及原審勘驗上訴人行車紀錄器之結果，及告訴人、李永寬、洪順生之證詞，可知本案發生前洪順生騎乘前車闖越多個紅綠燈逃逸，告訴人因執行警察職務而騎警用機車追逐在後，並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於前車通過肇事路口時，上訴人還按鳴喇叭；且於本案發生前約2秒，上訴人之車內已可聽聞警鳴聲，其後即與經過肇事路口之警用機車發生撞擊。2.本案發生於深夜時分，車流不多，四周環境較為安靜，上訴人又非聽覺受損之人，其實際聽聞之聲音大小應高於勘驗行車紀錄器時所播放之音量。且行車紀錄器所攝錄之畫面，通常僅為常人視野之一部，上訴人當時之視野亦應廣於行車紀錄器所攝錄之範圍，自無不能注意之情形。3.依原審勘驗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所見，上訴人當時駕車進入肇事路口，先看到違規闖紅燈之前車，又聽聞警鳴聲，自能判斷員警正在執行警察勤務，此時上訴人即應減速、避讓；惟上訴人並未減速讓執行勤務之警用機車先行，竟加速直行通過路口，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3項第1款所定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卷附鑑定及覆議意見，亦同此認定。且上訴人前揭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應負過失傷害之責等旨（見原判決6至15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過失傷害罪，及上訴人所辯其難以預見告訴人騎警用機車追逐前車等情如何不足採取，依據卷內資料逐一指駁及說明其取捨之理由。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前述鑑定及覆議意見係依憑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認定本件事故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與中正北路口（見調院偵字第1486號卷第22至23、25頁）；有關員警職務報告所載本案

發生地點為「新北大道」與中正北路口，係因該處為多路口圓環，致有誤植情事，實際發生地點應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與中正北路口等節，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覆在卷（見調院偵字第1486號卷第29頁）。上訴意旨猶執前詞，主張鑑定及覆議意見就本案發生地點有誤載，恐影響肇事責任歸屬之判斷等語；顯係未依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交通事故鑑定所稱之「反應時間」，係指汽車駕駛人在駕車行進時，突然發現危險情況至其採取煞車措施之所需時間。受限於駕駛人各種生理、心理及環境因素之影響，不同駕駛人在不同身心狀態及天候（晴天或陰雨，晝間、夜間或黃昏）、交通狀況（道路設計是否錯綜複雜，交通標誌、號誌是否清晰可辨）下，所需反應時間未必相同，非可一概而論。倘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綜合犯罪行為人於肇事當時之注意能力、行為反應及所處客觀環境，參酌一般駕駛人反應時間之常態數值，據以認定犯罪行為人有足夠之時間、距離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而具迴避法益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即非法所不許。有關上訴人辯稱其當時無法判斷警鳴聲來自何處而不具迴避可能性之說詞如何不足採信，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且居住於本案發生地點所在之新北市三重區，自當熟悉其工作及生活環境，無從以肇事路口之道路複雜為由卸責。又依原審勘驗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所見，上訴人於本案發生當天駕車行經肇事路口時，自其聽聞警鳴聲至所駕車輛與告訴人騎乘之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約有至少2秒之可反應時間。參諸原審職務上所已知之一般汽車駕駛人對於道路上未預期突發狀況所需認知反應時間約為1至1.6秒，足認上訴人於本案應有迴避可能性。況上訴人在看到前車闖紅燈時，尚能按鳴喇叭，可見上訴人並無因天色不佳而影響視線。上訴人辯稱本案發生當時天色不佳影響視線，應加計反應時間，並不足採等旨（見原判決第14至15頁）。核其論斷，無悖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與卷內事證並無不

符，況原審就其職務上所已知之前揭事實，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1之規定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見原審卷第134至135、144頁），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者，本案發生當時已屬深夜時分，周遭環境應非嘈雜，衡諸一般警鳴聲之刺耳音量，當不致幽微難辨而使上訴人無從及時察覺。原判決係以上訴人聽聞警鳴聲時，已知將有警用車輛接近其所在處所，據此起算上訴人得以採取迴避措施之反應時間；縱使該處路口附近種植樹木而有影響上訴人行車視線之可能，惟上訴人見此情形本應減速慢行以廓清視野，並注意觀察警鳴聲來自何處，其卻反而駕車加速前行終致肇事，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判決所認定之反應時間有何違法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上訴人反應時間多寡及迴避可能性有無之認定不當，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任為相異之評價，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㈢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始足當之。本件上訴人雖於原審聲請將本案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行鑑定，以確認上訴人於發生車禍當時是否有充足、合理之認知反應時間。惟原判決經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於聽聞警鳴聲後，尚有足夠之反應時間、距離以避讓執行勤務之警用機車；上訴人之過失情節已臻明確，而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見原判決第15頁），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